

附件 1

2023 年北京市中医药全行业标准化入库项目 征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市中医药事业的标准化发展水平，发挥标准在推动“回归”、促进“扭转”、加速“破题”、加快“拓展”和重新“架构”五篇文章中的引领作用，根据北京市中医药“十四五”规划及年度工作要点，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紧贴需求。申报人和申报单位应紧密围绕北京市中医药行业、事业、产业发展，以及中医药临床及科研工作需要，申报中医药全行业标准化入库项目。申报前，应积极开展相关调研，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

（二）系统规划。申报项目应注重标准化编制工作的依法依规及系统性和完整性，积极参考国内外相关资料，实现与现有标准的有效衔接和实施配套。同时，加强中医药传统挖掘和创新实践，优化完善首都中医药标准体系构架，推动建设更加科学合理的标准化领域全覆盖。

（三）应急优先。申报项目应针对首都中医药发展定位，围绕关键、重难点和共性问题以及薄弱环节，注重填补

中医药标准空白领域，优先研制亟待规范统一的工作标准，避免重复研究。

二、申报项目范围

本次申报的重点项目与一般项目均应按照以下范围进行归纳。

（一）推动“回归”类标准化项目

1.涉及中医药基础理论和重大疑难疾病防治的创新性临床应用及循证评价研究的标准化项目。

2.涉及进一步规范中医药人才培养、学术提升、服务改革等综合模式创新的标准化项目。

（二）促进“扭转”类标准化项目

3.涉及中药材资源调查、种植采收、鉴别鉴定、炮制加工和中成药合理使用等，以及实践“医药圆融”理论的标准化项目。

4.涉及结合现代化工艺技术的发展中药智能化生产设备研发及等级评价、质量控制相关的标准化项目。

（三）加速“破题”类标准化项目

5.涉及中医药数字化、信息化等技术方法研究，或构建代表性数据库的标准化项目。

6.涉及多学科资源整合、防治保康一体化、产学研企联动以及中医药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保护、成果转化模式研究的标准化项目。

（四）加快“拓展”类标准化项目

7.涉及中医药文化传播设施建设、科普模式研究、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的标准化项目。

8.涉及中医药优势病种国际诊疗服务、中药材海外种植加工、中医药文化全球推广传播等的标准化项目。

（五）强化“架构”类标准化项目

9.涉及中医药学术经验传承及传承室站的建设、管理、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相关的标准化项目。

10.涉及中医药与旅游、养老、金融、保险等产业融合的管理及应用服务的标准化项目。

三、工作流程

收到申报材料后，我局将开展形式审查，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项目评审答辩，重点考察建议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预期成果等内容。

各类项目将按照评审得分排名进行入库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我局负责本项目的整体组织，包括工作文件的制定、发布，入库项目的审定、资助经费拨付、考核以及工作流程的监督等。

2.北京中医药标准化发展研究中心受我局委托，成立工作组，承担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统计汇总、协调联络、总结报送，以及专家评审的组织会务等具体工作。

3.申报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的日常管理，认真研究完善

实施方案，为完成各项研制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政策和条件保障，并履行相关监管责任。如获经费资助，匹配数额应保证不低于财政经费投入。

4.项目申报人应做好研制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照相关财务规定，保障经费合理合规支出使用。

（二）考核机制

1.入库立项项目应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与我局签订任务书，对照研制要求，提出清晰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

2.我局将适时组织项目中期评估和期满考核，评估和考核不合格者，将予以清退出库，并收回资助经费；评估和考核结果优秀的项目将纳入示范项目，并作为申报单位申报下一批次项目时优先入库立项的参考依据。